

资金来源证明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实施的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清远校区二期人防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该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工程实施的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

特此证明！

招标人：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日期：2024 年 月 日